

在道路工程期間或完成後如違反下列事項，每次須繳交下列相應罰款：

a)	交通准照過期後仍佔用馬路或車位	澳門元 30,000
b)	沒有交通准照情況下佔用馬路或車位	澳門元 30,000
c)	施工範圍超出交通准照許可範圍	澳門元 20,000
d)	臨時交通標誌或措施不足或不適當	澳門元 15,000
e)	工程完成後並未在交通准照期限內回復交通標誌或熱溶膠	澳門元 20,000
f)	工程完成後錯誤回復交通標誌或熱溶膠	澳門元 15,000
g)	工程完成後錯誤回復現場包括移除圍欄和所有必要設備	澳門元 20,000
h)	開挖範圍超出市署准照許可範圍	澳門元 20,000